

北京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北京土木建筑学会及北京土木建筑学会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以学会会员、会员单位自主编制由学会统一管理的管理的标准。

第三条 任何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均可以向标准组提出需要制定的团体标准的建议。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参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团体标准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内容上具有先进性，且不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北京土木建筑学会下设北京土木建筑学会标准工作组负责与团体标准相关系列工作。

第六条 由学会领导、秘书处工作人员、各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组成。

标准组具体组织团体标准制定与实施。负责团体标准整体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包括标准的提案、立项、协调、起草、标准经费、标准复核、公示、公告、出版发行、宣传与实施效果跟踪等方面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根据团体标准的实际需要，设立相应的团体标准编制组（以下简称“编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编制组应服从标准组的管理，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和进度负责。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分为以下阶段：提案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技术审查阶段、批准阶段、编号、发布阶段、复审阶段。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如下情

况可采用快速程序：修订项目可直接由立项阶段进入征求意见阶段，省略起草阶段。

第八条 标准提案

（一） 本会会员均可提出制定团体标准的项目建议，并提供相关资料，交给学会秘书处，秘书处转交标准组。须提供的资料如下：

- （1） 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解决的问题；
- （2）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与已有国际标准的适用情况；
- （3） 标准的应用及实施的可操作性。
- （4） 填写《北京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二） 申请方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立项申请工作可不定期进行，依据需要随时申报。秘书处统一收集汇总申报项目，并报标准组进行初步审核。

（三） 已发布和正在制修订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法律法规与拟制定团体标准的相互关联性；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不再编制团体标准；

第九条 标准立项

（一） 初审通过后申请方（以下称起草单位）应整理并汇总标准项目立项建议材料报至标委会，材料包括：“标准项目草案”（应依据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编制，并应包括标准要求的主要内容）。

（二） 标准组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

（三） 对于未通过立项的标准，由标准组向标准申报方提出修改或退回意见。

（四） 对于采纳的立项建议，本会理事长批准立项，并与申报方（以下称起草单位）签订标准项目协议书，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

（五） 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列入北京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十条 标准起草

（一）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标准申报方应在标准组的指导下成立标准起草组。

（二） 起草组在工作过程中，标准组负责指导和督促起草组的标准制修订工作，以确保其工作按计划完成。

（三） 起草组应制定标准编制计划，并报标准组，标准组对标准编制进度进行检查与指导，并对标准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必要时协助起草组开展标准研讨。

（四） 标准的制订过程中，每版标准的修改及专家论证，起草组应对提出的修改建

议进行汇总，并形成会议纪要发给起草小组其他成员，以保证标准起草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 标准起草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 GB/T2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要求。

第十一条 标准征求意见

(一) 标准草案完成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标准征求意见稿须报标准组审查通过后，方可向社会征询意见。报送标准组材料包括：

(1) 标准征求意见稿；

(2) 《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标准项目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标准编写的意义；

* 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3) 征求意见计划(征求意见稿(见附件、发放方式、发放领域等))。《征求意见稿函》(见附件2)、《征求意见表》(见附件3)应由标委会拟定。

(三) 征求意见的范围、方式及时间要求：

(1) 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学会、行业协会，相关行业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相关领域专家等；

(2) 发放方式：可选择网站刊登、邮件发送、函件邮寄等；

(3) 征求意见的期限应不少于一个月。

(四) 征求意见的收集工作由主起草单位完成, 对于逾期不复函的, 按无异议处理。起草组对收到的意见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 并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上交标准组 (见附件4)。

第十二条 标准审查

(一) 起草组向标准组提交以下材料 (可电子版本): 材料经标准组审核通过后由组织审查会。

(1) 标准送审稿 (其格式及内容应符合GB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

(2) 标准编制说明 (送审稿);

(3) 《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见附件4)。

(二) 标准审查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标准组组成, 如标委会中缺少审查标准所涉及领域的技术专家, 可委标准组以外的其他专家。

(三) 审查专家组人数应不少于5人; 审查专家组中不应有标准的起草人。

(四) 会审资料应在审查会议前七个工作日提交给参加审查的每一位专家。

(五)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 如需表决, 必须有不少于出席审查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六) 会审应形成“会议纪要”, 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审查专家签到名单 (见附件5), 《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见附件6); “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情况。

第十三条 标准批准

(一) 审查后一个月内, 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 并完成其他报批材料。并将材料报送至标准组; 报批的材料应以纸质和电子版本两种方式报送。报批的材料应包括:

(1) 标准报批清单 (见附件7);

(3) 按标准编制要求完成的标准报批稿;

(4) 标准编制说明 (报批稿) 及有关附件;

(5)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6)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后附《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专家名单。

(二) 标准报批稿内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内容一致，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应附有说明。

(三) 在标准报批阶段，起草单位应按标准组要求组织主起草单位补充及修改标准的报批材料。

(四) 标准组对团体标准审查通过后，由北京土木建筑学会批准发布。

第十四条 标准编号

(一) 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由北京土木建筑学会拼音简写BJTJ构成)、发布顺序号(XXX)和发布年号构成(20XX)，编号形式为:T/BJTJ XXX-20XX。

如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标准，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代号、联合发布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编号形式为:T/BJTJ/XXXX-XXX-20XX。

第十五条 标准发布与实施

(一) 由北京土木建筑学会具体实施团体标准的发布出版工作。

(二) 标准组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团标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三) 本学会会员可自愿采用本会团体标准。鼓励会员在产业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学会团体标准。

(四) 本学会对由于应用本学会团体标准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五) 本学会团体标准如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相应的本学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六条 标准复审

(一) 标准实施后，标准组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二) 复审可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一般要求有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

(三) 复审处理意见分为：

(1)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继续有效；

(2) 需作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而重新列入计划；

(3)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四) 对需重新列入制修订计划的标准，起草单位在标准组的指导下应按标准立项要求执行。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会学标准的版权属本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本学会会员可通过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十八条 本学会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十九条 本学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学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本学会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本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北京市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